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CGCFD-026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施工进度、安全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 2019 年 12 月 27 日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升压站施工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综合楼给排水系统、打井施工仍未完成，消防水池至今未做蓄水试验，对施工进度及入住造成严重影响。

2、升压站施工现场采取取暖保温措施，未配置灭火器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3、检查发现升压站施工现场 9 人未佩戴安全帽、液化气罐旁未配置灭火器。

4、经多次监理例会要求升压站严禁生明火，但检查发现现场存在 5 处生明火现象。

5、现场电气安装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。

现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规定进行经济考核：

1、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六条第十三项：“风电项目部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关于安全、质量、进度专题活动及会议（如例会、考试、教育培训、宣传等）等，未按照相关要求安排相应人员配合或不按期落实相关要求的，考核 1000~5000 元/次”。本次给予你单位 1000 元经济考核。

2、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五条第十二项“施工中缺少必需的安全设施、信号、标志、用品、用具，考核 2000 元/次。”本次给予你单位 2000 元经济考核。

3、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五条第四项“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，未佩戴安全提示卡或佩戴不规范，考核 500 元/人·次”。本次给予你单位 4500 元经济考核。

4、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五条第十项“不按监理或甲方下发的安全通报（或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）限期整改或拒不

整改的，考核 5000 元/次”。本次给予你单位 5000 元经济考核。

5、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五条第六项“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的，考核 10000 元/人·次”。本次给予你单位 10000 元经济考核。

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22500 元（贰万贰仟伍佰元整） 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现针对以上问题要求你单位 3 日内整改完成并回复；若不整改回复或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将双倍考核。

附图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刘士发

日期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孙宏保

日期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